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旺霖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
字第2650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51
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武士刀壹把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武士刀、
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
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
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
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
及同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，故未經許可持有之前揭經列管刀
械，係屬違禁物。而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
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
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前遭查獲之武士刀1把，經鑑驗結果，確屬上開違
禁之刀械，為本院核閱卷證無誤，參照上開說明，檢察官聲
請將之沒收，為有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
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